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53號

原告 張鶴韋
被告 韓睿
韓寶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起訴被告韓寶漢之訴訟駁回。

主文第1項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末按，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，若當事人對於其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，即足當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之事實欄附表未載明被告韓寶漢之侵權行為事實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被告韓寶漢是否有當事人適格，乃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裁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2月4日送達於原告，原告固於同年12月19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補正狀，然觀諸該民事補正狀全文內容，仍未見原告有何指出被告韓寶漢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應認原告補正不完全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之意旨，爰裁定如主文之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巫嘉芸